福建关于申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7_A6_8F_ E5 BB BA E5 85 B3 E4 c36 517570.htm 各设区市司法局: 现将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(司发电(2008)第103号) (附件一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办理《法律职 业资格证书》申领工作时,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:一、各设 区市司法局负责打印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单》并加盖 本设区市"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"印章后,邮发给应试人员 。同时随考试成绩通知单向合格人员发放《2008年国家司法 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(附件二)也可上福建省司 法厅网站(www.fjsf.gov.cn)下载,申请表一式三份,一份各 设区市司法局留存,两份报省厅考试办。 二、应试人员对考 试成绩有异议的,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,以书面 形式向报名地的设区市司法局申请分数核查。书面申请应写 明申请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试所在的考区、考点和考场 , 并附本人准考证复印件。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 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。考试成 绩经核查并已书面通知本人的,不再次核查。各设区市司法 局应公告接受应试人员查分申请的期限,超过公告期限的不 再受理。各设区市司法局应将应试人员的查分申请汇总造册 ,并填写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查分呈报表》, 于12月8日前传真至省厅考试办,同时在国家司法考试管理系 统中录入相应信息并上报。三、依据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 法考试转出C类人员名单》(附件六)中所列名单,各设区

市司法局应将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,达到放宽合格 分数线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的报名材料,于12月8日前报省 厅考试办,由省厅考试办确认后即时转递到申请人户籍所在 地司法行政机关。四、申请表的顺序请务必按照审核序号的 大小排序,即按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以上 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(附件七)的顺序排列。 五、在报送申 请人的申领材料时,应向省厅考试办提交下列材料:1、申 请人的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一份; 2、申请人填写 的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两份;3 、申请人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; 4、申请人身份 证复印件一份; 5、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(审验后退回)及 复印件一份; 6、申请人近期同一底片2寸(46mm×32mm) 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(各设区市司法局务必按要求的尺寸裁 剪工整,并在背面写上申请人的姓名),两张贴在填写好的 申请表上,另一张照片用于制作《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证书》 ,用于制作证书的1张照片要反面用回形针夹在申请表上,不 得用胶水粘贴,以免损坏照片。 六、依据《福建省2008年国 家司法考试证书类型升级后需要收回原资格证书人员名单》 (附件八)中所列名单,各设区市司法局应将申请人的原证 书收回,在报送申请人的申领材料时一并交省厅考试办。 七 普诵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 到合格分数线的具体名单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 历本科在读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(附件九),在取得毕业证 书后再提出申请,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。 八、受理在本 省报考的港澳台地区成绩合格人员的申请时,应按照审核内 地申请人的工作程序和办法,代为办理和接收受证明材料,

并在审核报告中进行说明单独造册上报省厅考试办。 九、台 湾岛内的成绩合格人员办理资格申请,按照《2008年国家司 法考试成绩及申请办理法律职业资格事宜通知书》(附件五) 的要求办理。 十、申请人的信息有勘误的地方(与报名时 的信息有不一致)或身份证号码有升位等变化的,要填写《 福建省2008年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信息勘误表》(附 件十)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十一、接司法部通知今年起 不再收取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工本费。 十二、今年起不需 填写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人员信息采集表》。各设区市司法 局国家司法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照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 法》(试行)规定的资格授予条件,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 行初审。经审查合格后,于2008年12月20日前将《2008年法律 职业资格审批呈报表》(附件三)、《2008年不予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意见表》(附件四)等有关材料及审核报告报送省 厅考试办。 附件: 1、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 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 2、《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3、《2008年法律 职业资格审批呈报表》 4、《2008年不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意 见表》 5、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及申请办理法律职业资 格事宜通知书》(台湾岛内成绩合格人员使用)6、《福建 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转出C类人员名单》 7、《福建省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以上符合A类人员名单》 8、《福建 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证书类型升级后需要收回原资格证书 人员名单》 9、《福建省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学历本科在读符 合A类人员名单》10、《福建省2008年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 格人员信息勘误表》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